第一條：制定目的：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或孫公司：前述所謂「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子公司或孫公司。

第三條之一：變相資金融通對象：

一、 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三個月)且金額逾資本額 2%之應收帳款，除能舉證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例如公司已採取催收、法律行動或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經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並提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

二、 本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產生之款項，其金額逾資本額 2%，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原因消失超過三個月仍未收回者，經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額度：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子公司或孫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

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及銷貨金額孰高者。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適用之。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子公司或孫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適用之。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仍應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符合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時，應依循以下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且期限屆滿時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短期資金貸與得予展延，如於屆期前經董事會通過展延貸與期限，則無需有實際金流還款，惟展延期間屆至時仍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

二、 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惟母、子公司間確有資金借貸之需求時，其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得各別認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但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他人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其為資金貸與他人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如下：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符合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應由經辦單位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單」、連同合約書，敘明資金貸於它人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資金貸與他人，其資金貸與他人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 符合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者，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層級簽核至董事長。

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撥款：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2. 還款：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使得將本票、借據等清償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已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四、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由財務單位主辦並設置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他人之合約印鑑，以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限，公司大小印鑑分別設專人管理之，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資金貸與他人行為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成員。

四、本公司之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提供母公司資金貸與資訊：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母公司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提供母公司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之上。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行公告申報資金貸與資訊：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之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申報之。

四、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

金貸與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上述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三 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1：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